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分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出行，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分公司管辖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为保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尽可能的减少由于分公司突发事件带来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各种事故，应加强日常的监测、预报和管理等工作，主动防范，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的消除和减轻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危害。

（二）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在市政府、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司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分公司各级应急机构的作用。

（三）整合资源，协同处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规划，实现人力资源、物资资源、技术资源和信息资源等的优化配置，协调联动，统一调度、资源共享。

1.5 应急预案体系

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一）分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预案以分公司名义发布，并在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二）分公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主要由分公司相关业务科室牵头制订，包括《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反恐怖处置预案》《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防洪防汛应急保障预案》等 4个专项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作为附件列入总体预案。

（三）分公司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秉承“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的特点，要求车长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四）沂源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执行。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工作领导机构

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机构为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分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分公司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基本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政府、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司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批示，提出应急工作具体措施,参与或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行动。

（二）负责审定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监督指导应急工作运行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问题，掌握应急工作动态，及时调整部署应急工作措施。

（四）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五）部署和总结分公司年度应急工作。

（六）其他与应急工作相关的事项。

2.2 应急处置机构

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保科，电话：3433567）。

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评估与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分公司范围内应急事件的信息，并将重要信息及时向分公司领导、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四）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演习。

（五）负责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承办上级及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分公司应急现场指挥机构，由事发单位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由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特殊情况下由分公司领导直接担任。

现场指挥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应急指令。

（二）指挥、调度现场救援力量。

（三）及时向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四）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下一步救援应急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分公司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做好应急队伍、车辆、物资、设备的统计和管理工作。当应急领导机构的组成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时，应有相应人员接替。

2.4 科室协调机构

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在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科室协同实施。各科室具体分工如下：

办公室：承办应急突发事件上传下达和其他综合保障任务。

安保科：承办应急突发事件的值守、信息收集、应急任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营运科：承办应急突发事件的车辆调度工作，负责营运调度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机务科：负责车辆故障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服务科：负责服务纠纷、服务投诉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财统科：承办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

3 预警和预防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在分公司现有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设备的基础上，拓宽信息渠道，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突发事件预警预防的能力。

风险和事故信息实行逐级上报，报送程序按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3.2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机理及特点，依据《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划分标准，分公司突发事件分为四个预警级别。Ⅰ级（红色）特别重大、Ⅱ级（橙色）重大、Ⅲ级（黄色）较大、Ⅳ级（蓝色）一般。

3.3 预警预防行动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将预警预防行动纳入工作日程，做到准备充分、积极预防、临危不乱、有效应对。

预警预防工作包括：

（一）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人员分工，确定各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二）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应急工作的计划和指南。编制应急预案是应急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工作的重要保障。

（三）加强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进行人员应急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学习相关应急知识和技术装备的使用知识，提高应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素质。

（四）建立预警预防值班制度。预警发布后，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相关科室、人员必须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4 应急响应

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制度，健全应急处置应对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1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处理

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流转和报送应遵循及时快速、准确高效、分级报告的原则。

（一）报告的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分公司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二）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突发事件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的事件，事发单位要在事发后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报），事发后45分钟内必须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60分钟内上报。

特殊情况不能在45分钟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的，应先以电话等形式报告，并说明理由，待条件许可时再补充。

（三）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发生单位的名称；

②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③简要经过；

④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

⑤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⑥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齐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四）信息的接收、流转和跟踪。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收、核实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向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司及有关部门；及时将上级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分公司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4 应急响应启动

（一）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发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启动。

（二）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分公司应急处置机构、机关协调机构分别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处置工作；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机构会根据需要指定现场指挥（指导）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处置工作。

4.5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特殊情况下，报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五 后期处置和应急保障

5.1 后期处置

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参与事件的调查工作，及时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事发单位将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分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2 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安全经费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应纳入年度预算中。依据有关规定和原则，分级负担。要对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

（二）设施、物资及预案保障。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应急队伍、车辆、设施、设备和物资进行统计，建立档案，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的合理调配与使用。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确保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三）宣传、培训和演习。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应急预案及值班电话；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本单位广泛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根据形势、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和更新。修订和更新由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6.3 预案生效时间

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从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2019年12月25日，总公司印发的《淄博市公共汽车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公汽〔2019〕96号）同时废止。

6.4 奖励和惩处

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有漏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行为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七 附件

附件：1.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络表

 2.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3.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预案

4.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反恐怖处置预案

 5.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防洪防汛应急保障预案

6.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附件1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组 长 | 国 鹏  | 沂源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 — | 13705336319 |
| 副组长 | 刘晓彬 | 沂源分公司分管安全、服务、营运经理助理 | — | 15065868333 |
| 岳增利 | 沂源分公司分管纪检经理助理 | — | 13245338777 |
| 蒋方泉 | 沂源分公司分管机务、信息、党建经理助理 | — | 18653302661 |
| 徐 超 | 沂源分公司分管基建经理助理 | — | 18615338920 |
| 成 员 |  赵国强 | 沂源分公司安保科科长 | — | 13793327698 |
| 于富祯 | 沂源分公司财务科科长 | — | 15092319366 |
| 李德全 | 沂源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 — | 18805332019 |
| 杜 鹏 | 沂源分公司营服科科长 | 3433567 | 18053306288 |
| 杜 焘 | 沂源分公司路队队长 | 3433567 | 13581045672 |
| 张 征 | 沂源分公司机务信息科科长 | — | 18816188369 |
| 王学洲 | 沂源分公司团支部书记 | — | 15005335551 |

附件2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合理调集使用灭火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分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救援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设立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

组 长：国 鹏

副组长：刘晓彬 岳增利 蒋方泉 徐 超

成 员：杜 鹏 杜 焘 李德全 赵国强

 于富祯 张 征 王学洲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保科），办公室主任由刘晓彬担任，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信息报送工作。值班电话：3433567。

（三）指挥部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

1、灭火、警戒组：由分公司安保科和义务消防队组成，负责先期火灾处置工作，协助消防部门制定具体救援方案，部署灭火救援力量，协助消防部门指挥现场扑救；协助公安部门进行火灾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疏散火灾周围人群，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2、勤务保障组：由分公司路队、办公室组成，负责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指导救援物资的运输和调配，落实救援人员力量。

3、善后工作组：由分公司安保科和相关科室组成，负责及时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尽快查明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进行善后处理。

4、义务消防队成员：

罗光利 严兆峰 宋以涛 李同明 董记顺 李志强 陈安峰 于朝磊 代明涛 唐孝明 刘胜军 刘长福 张文军 张光明 肖太增 白 冰马如军 王德伟 齐元章 王 晟

三、救援体系及演练

（一）应急救援体系以安保科和义务消防队为主。

（二）组织进行消防演习每年至少1次。

四、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一）发生火灾事故后，应立即做出处置，并报警（火警电话：119），同时通知分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二）安保科根据事故情况，向分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三）事故发生应保护好事故现场。

（四）积极配合消防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五、事故应急救援

（一）分公司安保科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分公司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应急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二）消防力量安排

1、当分公司发生大火灾事故时，应迅速调集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合理利用场站、路队灭火器灭火，同时将火灾情况报指挥部。

2、在专业救援队伍未到现场之前积极施救，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六、勤务保障

（一）通讯保障。分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手机应时刻保持畅通。

（二）装备保障。按照上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三）后勤保障。如发生救援人员受伤情况应及时救助。

七、其他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重特大火灾事故对国家安危和人民生命财产所造成的危害，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加强重点部位及院内的检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三）在应急救援中，各科室负责人要听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保证各项命令、指示得到贯彻落实。

（四）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观念，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做好随时应战的准备，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八、附件

（附件）火灾等级标准

（附件）

火灾等级标准

按照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火

灾等级标准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火灾（Ⅰ级）、重大火灾（Ⅱ级）、

较大火灾（Ⅲ级）和一般火灾（Ⅳ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

死亡，或者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3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

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为全面提高分公司各科室、路队应对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分公司运营线路在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中应急工作安全、有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恶劣天气影响，保障市民及运营车辆安全出行，特制订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启动本预案。

（一）强降温、降雪、冰冻天气时；

（二）降雨、暴雨、冰雹天气时；

（三）雾天能见度较低时；

（四）以上多种恶劣天气并发时；

三、组织领导

 分公司成立恶劣天气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国 鹏 电话 13705336319

副组长：刘晓彬 电话 15065868333

岳增利 电话 13245338777

蒋方泉 电话 18653302661

徐 超 电话 18615338920

成 员：杜 鹏 杜 焘 李德全 赵国强

 于富祯 张 征 王学洲

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保科，刘晓彬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预案的具体组织、协调等工作。指挥小组全体成员手机保持畅通，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情况及时沟通、汇报。值班电话：3433567。

具体值班地点安排如下：

国 鹏、办公室、机务科(李德全、王学洲、张征)鲁中义乌站

蒋方泉、营服科（杜鹏、江雯）大观园站牌

机务信息科（于朝磊、刘海、于富祯）健康路友和站牌

刘晓彬、安保科（赵国强、张超）三岔站

路队：杜 焘 文化广场站

四、职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总公司对恶劣天气应急处理工作的指示，并负责相关情况上报工作；

2、对恶劣天气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3、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4、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各科室应对恶劣天气的应急救援及处理工作，及时部署应急工作措施；

5、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措施

（一）前期准备工作

1、提前对参加营运的车辆的灯光、雨刮、除霜器、刹车、转向、加气口等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坚持小修不过夜，确保车辆完好率，杜绝隐患车辆上路；

2、每月认真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切实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以及在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应急处置工作

1、严格落实按照“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的原则，做好恶劣天气预防工作。分管营运副经理向科室负责人分派任务，科室负责人具体安排科室人员上站上线，认真做好所属线路客流节点（车站、鲁中义乌商品城站）的公共秩序维持工作；

2、营运科对线路运行情况做好预判，提前调整点次，做到均衡运行。

3、路队、安保科人员做好个别容易积水、结冰路段、陡坡的值守工作，上站执勤人员要对值班站点2个站牌的分公司所属营运车辆逐车检查、疏导乘客，发现违章违纪行为及时制止，叮嘱每一位驾驶员认真执行新能源车辆汛期应急处置方法（附件）；

4、站务员发车前要督促驾驶员签订《特殊天气安全保证书》；

5、遇冰雪天气，调度员要督促驾驶员提前做好除冰、雪工作，特别是后视镜和挡风玻璃上的积雪。运营中对车底及前后车门台阶积雪做到一趟一清理；

6、路队长安排人员跟头班车上线，发现问题及时向分管营运副经理汇报，如所属线路达不到通行条件时，经分管营运副经理同意，可采取绕行措施；

7、实行24时不间断值班，如遇特殊天气（降温、冰冻等），做好出车前的准备工作，杜绝早上无法出车现象。管辅人员要做到24小时开机，随时保持通讯联系，确保各线路的正常运行。

六、要求

此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启动，要求执行任务的成员必须做到此令畅通并严格执行，对执行命令不坚决或贻误时机的人员将严肃处理。

附件

（附件1）新能源车辆汛期应急处置方法

（附件2）特殊天气车长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附件1）

新能源车辆汛期应急处置方法

1、先判断是否安全

新能源汽车运行中要尽量避免通过积水的道路，如无法避免，要观察积水深度，在深度不超过20厘米时（超过轮胎面），以20km/h以下的车速缓慢通过，避免积水的飞溅产生高压短路、高压绝缘故障等不良后果。

2、涉水时应低速行驶

确认能够通过后，涉水路线的选择至关重要，应选择距离最短、水位最浅、水流缓慢及路面坚实的路段，在积水路段行驶，必须维持低速，避免大轰油门或猛冲，并切忌与大型车辆相向或同向同时涉水，导致发动机熄火。

3、操控要准确稳定

行驶过程中要稳住油门，保持车辆有足够而稳定的动力，确保能一次性通过积水处，不要中途停车、换挡或急转弯等。

4、若熄火该如何处置

万一熄火，应先保持冷静并立即关闭总电源，不要试图再次启动发动机，避免对发动机造成损害。

5、离开积水路段后处置

离开积水路段后，不能立即快速行驶，要低速行驶一段时间，等刹车片上的水分蒸发后再正常行驶。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每次暴雨后或者通过有积水的路面后，必须检查电机和控制器是否有水渍，如有则用干布擦干净，若被浸泡则需请专业人员处理后方可使用。

（附件2）

特殊天气车长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1.遇大雨、暴雨天气

（1）当造成视线模糊、行驶困难时，应立即靠边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

（2）向乘客做好解释工作，尽可能将车辆停在地势较高，且远离树木、牌匾、高大建筑物、高压线、变压器等的安全区域，保障乘客安全。

（3）应立即向“11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请求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4）在遇积水、路况不明的情况下，不应强行涉水通过，应将险情告知调度人员和后续车辆，绕行其他线路。

（5）运营线路途经重点路段：鲁山路义乌路段，祥源路交通局路口、友和宾馆路口、沂源一中西侧路口、雾路岭路段、鲁山路文化广场路段、南崔线北刘庄路段、八仙官庄路段、龙王官庄路段、北营至花水路段、董家庄路段、小辛庄米山子沟路段、马家峪路段等低洼易积水路段与其他易出现地质灾害路段，需重点关注，加强现场巡查。

（6）新能源电车：涉水后，路面积水深度不大于200MM，应缓慢行驶，车速不超过20KM/H，路面积水深度大于200MM时，需更换行车路线或暂停使用；当车辆涉水突然熄火时请按以下顺序有序处理：疏散乘客、关闭钥匙、电源总开关、及时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停放：选择空旷、排水良好高地，关闭电源与门窗。

2.遇大雪、暴雪天气

（1）当道路不能达到安全通行条件时，应立即靠边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

（2）向乘客做好解释工作，视情将乘客疏散至安全区域。

（3）应立即向“11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请求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遇大风、强风天气

（1）遇道路不能达到安全通行条件时，应将车辆停在安全地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距车辆 20m 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

（2）向乘客做好解释工作，视情将乘客疏散至安全区域。

（3）应立即向“11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请求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4.遇雾霾、沙尘天气

（1）能见度小于 200m 且大于或等于 50m 时，应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车速控制在 20km / h。

（2）能见度小于 50m 且大于或等于 10m 时，应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车速控制在 5km / h 以内，以路边电线杆、路沿等明显物体为参照物，在规定车道内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3）能见度小于 10m 时，车辆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运，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附件4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

反恐怖处置预案

为提高和预防应对恐怖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暴力、破坏、劫持人质等恐怖暴力事件，保护市民和分公司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分公司成立反恐怖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国 鹏 电话 13705336319

副组长：刘晓彬 电话 15065868333

岳增利 电话 13245338777

蒋方泉 电话 18653302661

徐 超 电话 18615338920

成 员：杜 鹏 杜 焘 李德全 赵国强

 于富祯 张 征 王学洲

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保科，刘晓彬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预案的具体组织、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手机保持畅通，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情况及时沟通、汇报。值班电话：3433567。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使用于在分公司管理范围内（办公室、场站、公交车等重点部位）发生的恐怖分子为实现其政治、经济等目的，利用暴力、纵火、劫持人质等恶性暴力恐怖手段，给市民和职工人身安全和财产造成重大危害，需要由分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联系有关部门处置的各类恐怖暴力事件。

三、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针对不同性质的事件采用保护、求援、疏散等方法，围绕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这一中心，有条不紊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四、指挥体系

一旦发生恐怖暴力犯罪事件，分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立即进入应战状态，迅速成立处置恐怖事件指挥部。处置恐怖事件指挥体系在总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指挥。

（一）设立指挥部。由分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任指挥，分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副指挥，分公司各科室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视情况调动分公司其他人员参加指挥。

（二）指挥部的职责。在总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公交处置恐怖事件工作的指挥。

五、反恐应急抢险队伍

（一）应急队伍

成立分公司反恐应急队：

队 长：刘晓彬 蒋方泉 徐 超

队 员：杜 鹏 杜 涛 张 征 赵国强 任彦龙

主要职责：先期到达恐怖事件现场，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疏散受灾群众。

（二）抢险队伍

成立分公司抢险队：

队 长：岳增利

队 员：李德全 于富祯 王学洲 张 超

 于朝磊 宋以涛 刘 海

主要职责：接到分公司反恐协调领导小组通知后，按照指定地点迅速赶赴恐怖事件现场，立即投入抢险，实施救援，恢复运营。

六、力量调动和先期处置

（一）第一时间到达时间现场的力量

1、分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全体人员；

2、分公司反恐应急队伍；

3、分公司反恐抢险队伍。

（二）先期处置

1、应急队伍出动。恐怖暴力犯罪事件发生后，分公司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应急分队先期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总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报告。

2、分公司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赶赴现场。接到报告后，分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要及时赶赴事发地，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救援协助工作。

3、抢险队伍赶赴现场。现场指挥部判明情况后，立即启动反恐应急机制，调动抢险分队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4、严格保护事件现场。

5、服从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救援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七、具体事件的处理办法

一旦发生恐怖暴力袭击事件，立即报警，并向总公司反恐领导小组报告，在救援人员未赶到的情况下，现场人员要稳定群众情绪，积极组织人员疏散，必要时动员群众帮助，避免产生恐慌，造成拥挤、踩踏等不必要损失和人员伤亡。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把营救群众的生命作为首要任务，并注意自身的保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具体事件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暴力

1、如没有伤及人员的情况下，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劝说其放弃伤害他人及破坏正常秩序的行为。

2、如已伤及他人，应予立即制止，以抢救伤员为主，如情况继续恶化应以武力制止。

3、注意观察暴力组织者的行为、特征。条件许可的话，当即擒获；不具备条件，也要想办法接近、控制，等待公安、武警或其他队员到时再擒获。

4、注意收集证据、保护证人。

（二）爆炸物品

1、如发现不明爆炸物，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同时采取隔离措施，疏散人员集中至安全地带并保护好相关人员。

2、严禁人员进出，加强事故地点保卫、巡逻工作。

3、等待公安部门派人排爆并协助其工作。

（三）纵火

1、立即进行扑救灭火，同时拨打“119”、“110”、“120”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公司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如在运营途中，应立即停车、打开车门，组织乘客疏散。

2、保护好现场，引导消防车进入着火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3、如火势较小，可用灭火器灭火，保护好现场，统计损失。

（四）绑架、挟持人质

1、如犯罪嫌疑人在现场，应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有条件的同时采取围捕方式包围。

2、正面宣传教育对话，以情感化其放下凶器。

3、保护好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4、如恐怖分子已离开现场，应保护好现场痕迹等证物、证人，等待公安部门前来侦破。

八、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一）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恐怖事件的消极影响，加强营运车辆的巡查；

（二）协助公安队恐怖事件进行侦破，查清恐怖事件的内幕；

（三）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反恐工作，提高反恐怖能力。

九、预防措施

（一）加强对分公司职工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二）严格执行办公场所管理制度，严格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

（三）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可疑人员要逐一排查登记，耐心说服，尽力做好思想工作。

十、具体要求

（一）健全组织，明确责任。要对突发应急工作予以高度重视，配备抢险车辆和足够的应急器材和设备。

（二）顾全大局，严明纪律。在处置突发性应急工作中，要无条件服从总公司反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分队要坚决服从命令，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三）加强联络，掌握动态。要切实加强信息汇总上报工作，要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准确掌握活动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杜绝因信息上报不及时导致突发事件发生。

（四）加强值班，确保稳定。要加强值班，重点部位实行24小时值班。坚持领导带班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坚持24小时在位。

（五）加强反恐教育培训。要组织职工进行反恐应急处理专项培训，提高职工应急处理能力。

附件5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

防洪防汛应急保障预案

一、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做好汛期到来时防洪防汛工作，全面提高分公司各科室、路队在汛期的应急处置能力，从而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分公司范围内应对台风、暴雨、洪涝及其引发的灾害的预防和处置。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目标要求，从“早”、从“细”、从“实”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全面落实分公司防汛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度汛，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分公司成立防洪防汛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国 鹏

副组长：刘晓彬 岳增利 蒋方泉 徐 超

成 员：杜 鹏 杜 焘 李德全 赵国强

 于富祯 张 征 王学洲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认真执行公司有关防汛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督促各工作组执行防汛应急保障预案和开展防汛检查及演练。

3、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4、险情事故发生接报后，立即向总公司安保处等部门汇报，并将上级部门的指示及时传达至路队，保持与现场指挥部的密切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5、组织指挥各工作组进行抢险救灾，统一指挥对险情水毁现场的应急救援。

（二）防洪防汛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保科），刘晓彬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手机保持畅通，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情况及时沟通、汇报。值班电话：3433567。

（三）防洪防汛办公室设有3个工作组

1、抢险救援小组

组 长：刘晓彬 电话 15065868333

副组长：蒋方泉 电话 18653302661

 杜 鹏 电话 18053306288

赵国强 电话 13793327698

抢险救援组职责：

一是调度、指挥防汛应急车辆，在汛期期间要时刻保持待命状态，保障防汛应急车辆电量、气量充足，运行良好。一旦汛情到来，确保人员、设备（见附件1）及时到位；二是督促应急车辆驾驶员认真执行新能源车辆汛期应急处置方法（见附件2）。

2、通讯小组

组 长： 国 鹏 电话 13705336319

成 员： 杜 焘 电话 13581045672

 于富祯 电话 15092319366

 赵翠华 电话 18753362600

 江 雯 电话 15253325780

陈德芹 电话 15069387066

张 超 电话 15965543265

通讯组职责：

通讯联络组要做好值班记录，负责通讯联络，随时保持信息通畅。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及重大安全隐患，立即联系有关部门实施抢救，同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后勤保障小组

组 长：岳增利 电话 13245338777

副组长：徐 超 电话 18615338920

成 员：李德全 电话 18805332019

王学洲 电话 15005335551

聂向群 电话 15606432811

周庆华 电话 15092319366

后勤保障组职责：

提前对所属营运线路的低洼地段、容易积水的立交桥、道路施工路段进行详细摸底排查，确保遇有突发情况，及时科学应对；对办公楼、维修车间、调度室等重要场所及设施设备，认真进行汛前检查。根据防洪防汛处理工作需要，负责抢险防汛物资的保管、发放。

现已确定低洼地段、易积水等危险路段6处，具体如下：义乌路段、交通局祥源路段、健康路友和路口、鲁山路文化广场路段、振兴路沂源大酒店路段、南崔路水韵康庭路段。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明确责任。要对防洪防汛应急保障工作予以高度重视，配备抢险车辆和设备。

（二）顾全大局，严明纪律。在防汛工作中，要无条件服从总公司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成员要坚决服从命令，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三）加强联络，掌握动态。要切实加强信息汇总上报工作，要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准确掌握活动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杜绝因信息上报不及时导致突发事件发生。

（四）加强值班，确保稳定。要加强值班，重点部位实行24小时值班。坚持领导带班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坚持24小时在位。

（五）加强防汛安全培训。要组织职工进行汛期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应急处理能力。

六、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分公司防洪防汛应急保障预案要根据形势、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和更新。修订和更新由分公司防洪防汛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

（二）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三）预案生效时间

分公司防洪防汛应急保障预案经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从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附件

（附件1）防洪防汛应急人员及车辆信息

（附件2）新能源车辆汛期应急处置方法

（附件1）

防洪防汛应急人员及车辆信息

|  |  |  |  |
| --- | --- | --- | --- |
| 路 队 | 车 号 | 姓 名 | 电 话 |
| 沂源分公司 | 鲁C05678D | 罗光利  | 15065868091 |
| 鲁C05606D | 李志强 | 13869314724 |
| 鲁C00617D | 董记顺 | 18364319736 |
| 沂源分公司 | 鲁C09550D | 王 晟  | 13070662288 |
| 鲁C02208D | 刘长福 | 13561662382 |
| 鲁C07301D | 张文军 | 15169236208 |
| 沂源分公司 | 鲁CF6617 | 张光明 | 15953313468 |
| 鲁C03333D | 宋以涛 | 13475533621 |
| 鲁C01828D | 严兆峰 | 18764382966 |
| 沂源分公司 | 鲁C09796D | 王德伟 | 13864485944 |
| 鲁C03121D | 李同明 | 15753348086 |

（附件2）

新能源车辆汛期应急处置方法

1、先判断是否安全

新能源汽车运行中要尽量避免通过积水的道路，如无法避免，要观察积水深度，在深度不超过20厘米时（超过轮胎面），以20km/h以下的车速缓慢通过，避免积水的飞溅产生高压短路、高压绝缘故障等不良后果。

2、涉水时应低速行驶

确认能够通过后，涉水路线的选择至关重要，应选择距离最短、水位最浅、水流缓慢及路面坚实的路段，在积水路段行驶，必须维持低速，避免大轰油门或猛冲，并切忌与大型车辆相向或同向同时涉水，导致发动机熄火。

3、操控要准确稳定

行驶过程中要稳住油门，保持车辆有足够而稳定的动力，确保能一次性通过积水处，不要中途停车、换挡或急转弯等。

4、若熄火该如何处置

万一熄火，应先保持冷静并立即关闭总电源，不要试图再次启动发动机，避免对发动机造成损害。

5、离开积水路段后处置

离开积水路段后，不能立即快速行驶，要低速行驶一段时间，等刹车片上的水分蒸发后再正常行驶。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每次暴雨后或者通过有积水的路面后，必须检查电机和控制器是否有水渍，如有则用干布擦干净，若被浸泡则需请专业人员处理后方可使用。

附件6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沂源分公司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为了强化源头管理，强化车长安全意识，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依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JT999-2015）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结合分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分公司城市公共汽电车车长在营运时遇突发事件、治安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置。

二、遇突发事件

（一）遇车辆发生伤人交通事故

1.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120”“122”报警，同时向分公司路队和安保科报告。

2.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4.遇特殊情况需要移动现场时，应做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等方法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5.协助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配合交警部门开展现场勘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二）遇乘客突发重病或死亡

1.应立即靠边停车，向“120”“110”报警，同时向分公司路队报告。

2.保护现场，不得自行移动重病或死者身体。

3.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4.协助公安机关、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三）遇车辆自燃

1.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打开车门，迅速疏散乘客，关闭电源、燃油、燃气总开关。

2.当车门开关失效时，应使用应急开关打开车门或打开逃生窗，使用安全锤等工具击碎车窗或玻璃，迅速疏散乘客。紧急情况下，应积极组织动员乘客、社会公众等参与应急救援。

3.向“110”“119”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当有人员受伤时，应立即向“120”报警。

4.使用车载灭火器进行扑救，就近寻求抢险援助。

5.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6.协助公安机关、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四）发现易燃、易爆物品

1.严禁乘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车。

2.车内发现易燃，易爆物品时，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关闭电源、燃油、燃气总开关。

3.迅速疏散乘客。

4.禁止触动可疑爆炸物品，立即向“11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5.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6.使用车载灭火器，做好初起火情扑救准备。

7.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五）遇危险化学品泄漏

1.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打开车门，迅速疏散乘客，关闭电源、燃油、燃气总开关。

2.向“110”“119”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3.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4.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六）遇车载气瓶燃气泄漏

1.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打开车门，迅速疏散乘客，关闭电源、燃油、燃气总开关。

2.告知乘客不要吸烟或使用手机。

3.应关闭车载气瓶手动阀开关。

4.应立即向“119”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5.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6.使用车载灭火器，做好初起火情扑救准备。

三、遇治安事件

（一）遇乘客打架等治安事件

1. 应立即靠边停车，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2.对打架当事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时，立即向“110”报警，向单位报告，听从公安机关指挥。

3.当打人者强行逃逸时，应注意观察其体貌特征及逃跑方向，向公安机关提供侦破线索。

（二）遇运行线路发生人为拥堵、封路等事件

1.立即向单位报告现场情况，按照临时绕行预案进行临时性绕行。

2.听从现场交警部门指挥。

3.向乘客做好解释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

四、遇公共安全事件

（一）遇车辆遭劫持或恐怖威胁

1.应保持冷静，坚守岗位，确保行车安全。

2.与作案人员周旋，设法疏散乘客，保护自身安全。

3.设法向“110”报警，向单位报告。

4.尽量记清作案人员的体貌特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5.在危急情况下，应果断停车熄火、拔下钥匙，防止作案人员利用公交车辆制造恶性事端。

（二）遇车辆发生人为纵火

1.未起火时，应设法稳住作案人员情绪，与其周旋，组织乘客防止其纵火行为的发生。

2.起火时，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打开车门，迅速疏散乘客，关闭电源、燃油、燃气总开关。

3.当车门开关失效时，应使用应急开关打开车门或打开逃生窗，使用安全锤等工具击碎车窗玻璃，迅速疏散乘客。紧急情况下，应积极组织动员乘客、社会公众等参与应急救援。

4.应立即向“110”“119”“120”报警，同时向分公司路队和安保科报告。

5.使用车载灭火器扑救初起火情，就近寻求抢险援助。

6.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7.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协助医护人员抢救伤员。

（三）遇车辆发生爆炸

1.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打开车门，迅速疏散乘客，关闭电源、燃油、燃气总开关。

2.当车门开关失效时，应使用应急开关打开车门或打开逃生窗，使用安全锤等工具击碎车窗玻璃，迅速疏散乘客。紧急情况下，应积极组织动员乘客、社会公众等参与应急救援。

3.应立即向“110”“119”“120”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4.协助公安消防部门扑救火灾。

5.在距车辆20m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6.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协助医护人员抢救伤员。

（四）遇乘客威胁、袭击或抢夺方向盘等事件

1.应立即靠边停车，拨打“110”电话报警，向分公司路队和安保科报告。

2.当事人强行逃逸时，车长应注意观察其体貌特征及逃跑方向，向公安机关提供侦破线索。

3.现场处置过程中，应听从公安机关指挥。